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Ⅱ（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

委托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委 托 单 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印环玉

项目负责人：顾文珺

报告编制人：陈 帅

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15475815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Ⅱ（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红梅		联系人		王莉娟	
通讯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戴家门路润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楼内					
联系电话	1538020860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000
建设地点	北起团山路桥，南至白龙山路桥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 工程建筑 E[4822]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Ⅱ（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	文号	镇高新环审 [2019]4 号		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47.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	4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31.8%	
设计整治范围	御桥港中段（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 长约 1819.8m		建设项目开工日 期		2018 年 7 月	
实际整治范围	御桥港中段（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 长约 1708.1m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1、项目由来： 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Ⅱ（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东部，北起团山路，向南延伸至白龙山路。 由于原御桥港中段河道淤积，引排水能力降低，同时部分滨水防护绿地建设不足，不利于充分发挥河道的生态效益。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住建部、环保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结合御桥港中段原来实际情况，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决定对原御桥港中段（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进行河道断面清淤、生态绿化恢复等生态恢复工程，以改善现有的御桥港生态系统。该项目拟总投资为 747.9 万元，河道拟整治长约 1819.8m，规划河道宽度 60m。项目主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要拟建设内容：河道断面清淤 45374m³、河边生态绿化恢复 18000 m²（杉木桩 9700 米）。 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美化岸边景观建设，发挥巨大的生态环境效益；改善主城区西区城市门户形象，解除投资环境、旅游环境消极影响因素，发挥河道的宜居功能。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3月20日取得了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高新环审[2019]4号）。 2、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长山渠路东侧，北起团山路，向南延伸至白龙山路，长约 1708.1m，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1 月竣工，整治内容全部完成。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断面清淤 50000m³、河边生态绿化恢复 17000 m²（杉木桩 9700 米）。桩顶以上的河坡维持原状，桩顶以上的河坡绿化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3.28）； 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9、《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10、《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19.1）； 11、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3.20）； 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表二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项目周边200米范围； 声环境：项目周边200米范围； 水环境：御桥港中段（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 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影响区域。
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无； 声环境：无； 水环境：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 生态环境：临时堆场等施工区域植被恢复情况； 固体废物：施工期淤泥、固废处置情况。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重点为调查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以下几个方面： （1）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方案变更情况，实际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4）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续表二 调查内容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该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茶砚山小区	NE	154	约 196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君临南山	NE	201	约 6144 人	
		万科-红郡西岸	E	65	约 2004 人	
		万科-沁园	E	101	约 4800 人	
		凤凰家园-凤梧苑	W	95	约 6200 人	
		凤凰家园-凤翔苑	W	104	约 3168 人	
	水环境	长江（镇江段）	SW	4073	特大河	《地表水质量标准》 II 类标准要求
		运粮河	SW	1867	中河	《地表水质量标准》 III 类标准要求
		御桥港	——	——	小河	
	声环境	茶砚山小区	NE	154	约 196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标准要求
		君临南山	NE	201	约 6144 人	
		万科-红郡西岸	E	65	约 2004 人	
		万科-沁园	E	101	约 4800 人	
		凤凰家园-凤梧苑	W	95	约 6200 人	
		凤凰家园-凤翔苑	W	104	约 3168 人	
	生态环境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SW	1867	1.56km ²	洪水调蓄
		南山风景名胜區	E	1578	12.62km ²	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州山生态公益林	W	2479	5.35km2	
		长山公益林	SW	2145	9.388km2	
		嶂山生态公益林	SW	1637	0.772km2	
		彭公山生态公益林	W	2263	0.237km2	
	验收调查阶段，经现场查勘，环境敏感目标现状与环评一致，周围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区内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树种。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镇江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 年），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H₃、H₂S 执行《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限值表 3-1。

表 3-1 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NH ₃	一次值	0.20	
H ₂ S	一次值	0.01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御桥港为运粮河支流，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IV 类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溶解氧	≥5	
化学需氧量	≤20	
氨氮	≤1.0	
总磷	≤0.20	
石油类	≤0.05	
悬浮物*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

根据《镇江市环境功能区划》（2007 年），该项目所在地区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该项目北侧团山路、南侧白龙山路、凤凰山路两侧至道路边界线外 35m±5m 的区域为 4a 类声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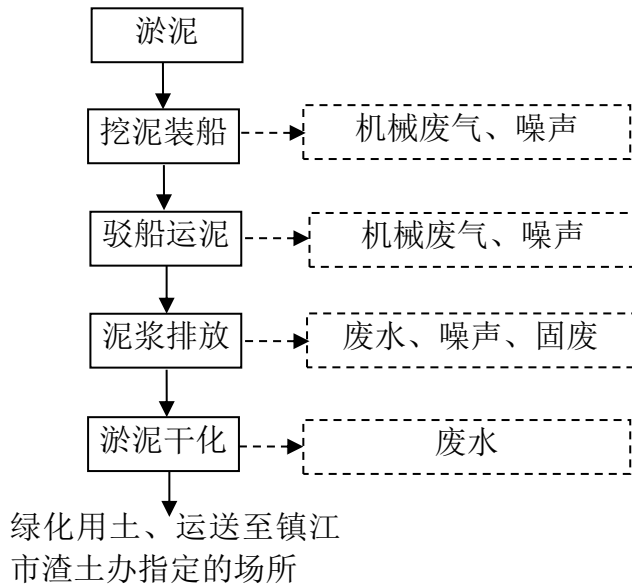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限值</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执行范围</th><th>标准来源</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距长山渠路道路中心线 30m 外</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tr><tr><td>4a 类</td><td>70</td><td>55</td><td>距长山渠路道路中心线 30m 内</td></tr></table>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范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距长山渠路道路中心线 30m 外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距长山渠路道路中心线 30m 内
标准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范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距长山渠路道路中心线 30m 外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距长山渠路道路中心线 30m 内												
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该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北起团山路桥，南至白龙山路桥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位于长山渠路东侧，北起团山路，向南延伸至白龙山路。该项目为河道整治，长度约为 1708.1m，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1 月竣工，整治内容全部完成。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断面清淤 50000m³、河边生态绿化恢复 17000 m²（杉木桩 9700 米）。桩顶以上的河坡维持原状，桩顶以上的河坡绿化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总投资	747.9万元	440万元	-307.9万元
河道断面清淤	45374m³	50000m³	+4626 m³
河边生态绿化恢复	18000m²	17000m²	-1000 m²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工艺流程简述：			
一、清淤工程			
（一）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由于原河道边坡杂树、树枝、生活垃圾众多，河底淤泥厚度不一，且部分河底及岸滩沉积厚度不等的瓦砾、建筑垃圾等，如直接进行水力冲挖则大大降低了冲挖的效率，而且容易损坏机械及输送泵。所以在水力冲挖前对施工区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清理植物杂物采用人工检拾，归拢后集中处理。			
（二）挖泥船清淤疏通			
该项目采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河道清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续表四 工程概况



4-1 清淤流程示意图

(1) 挖泥装船

工程采用抓斗式挖泥船疏浚，采用抓斗将污泥装到泥驳船拖，在此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可达 80~90 dB(A)）及机械尾气。

(2) 泥驳运泥

淤泥由泥驳船拖运至临时排泥区，根据现场工作面展布和水位要求，采用 60m³ 以下泥驳船并配足数量，确保挖运平衡协调。在此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可达 80~90 dB(A)）及机械尾气。

(3) 泥浆排放

临时排泥区安排 4 台泥浆泵（安放置泥驳船上）通过 PVC 软管排放至泥上岸至干化堆场。待淤泥含水率符合相关要求，部分用于园林绿化，部分运至渣土办指定的场所堆砌。在此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可达 80~90 dB(A)）及机械尾气，淤泥废水。

(4) 淤泥干化

淤泥临时堆场主要由围埝、沉淀池、泄水口及水处理加药站等设施组成。淤泥由 PVC 软管经泵机送到设有围埝的临时堆场，淤泥主要采用自然风干方式进行干化。

① 干化堆场选择

该项目河道疏浚的淤泥量约 50000m³，临时干化堆场占地约 9000m²，建设地点为御桥港西岸，润兴路以西，凤凰山路以南区域。

续表四 工程概况

② 干化堆场处理

场地平整：清除所有植被和坡积物，并使整个填埋区形成相对整体坡度；

防渗处理：选择沿河堤外侧亚粘土层地区为堆场，作业场地经清基、平整、碾压、夯实处理后防渗性能尚好，不需铺设土工膜防渗；

围埝设计：在堆土场周围砌筑高度为 5.4m 的重力斜坡式编织袋装土围埝，对临近道路的围埝，在外侧用砌块石护面，对建在低洼处的围埝，下部用抛石固基，在堆场溢流堰前种植芦苇等高等水生植物作为生物隔离带，对余水进行生物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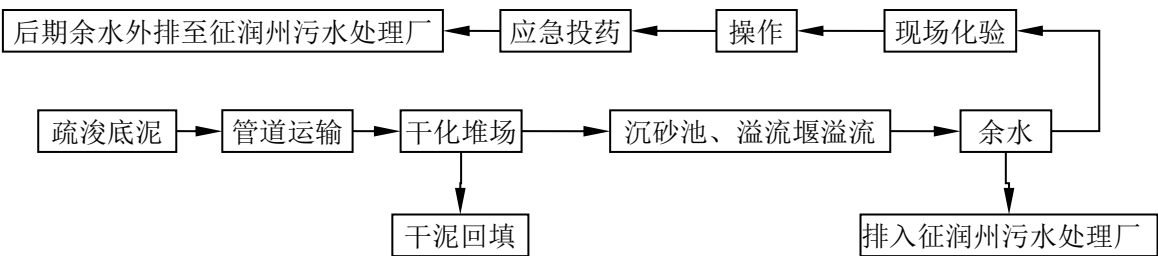
排水防洪：淤泥堆场设置独立的洪雨水导排系统，实现“雨污分流”，减少淤泥余水的产生。

③ 淤泥干化

淤泥干化主要采用自然干化方式，将每天开挖运来的河道淤泥尽量平摊在堆场内，充分利用风吹日晒，加速淤泥的水分蒸发和干化。用推土机将平摊风干的淤泥及时推聚成堆，用塑料布等覆盖防雨并及时运输利用。

④ 余水处理

余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4-2 余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堆场附近设沉淀池，淤泥的水分部分通过风吹日晒自然蒸发，部分通过堆场排水系统或随雨水流入沉淀池。沉淀池设管式泄水口，泄水口内侧筑有封闭式溢流堰以调节泄流水位。

施工河道余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N 和 P，经过自然沉淀后可大部去除，堆场余水经自然沉淀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

在堆场使用后期，当沉淀池余水的 SS 值超标时，投加絮凝剂促沉（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控制余水水质，处理后的余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二、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

(一) 河坡

该项目桩顶以上的河坡保持原状，施工时，未破坏岸边植被。

(二) 河岸绿化工程

设计河底宽 12m，对原来河道杉木缺少的河段（左侧：K1+260~K1+300、K1+360~K1+407、K1+455~K1+500、K1+565~K1+600、K1+690~K1+708.144；右侧：K1+260~K1+308、K1+350~K1+407、K1+680~K1+708.144）新增了杉木桩，桩顶标高 2.8m，桩长 4m。从原来桩顶标高往下 60cm 处至河底标高 0.5m 按 1:4 进行了放坡清淤，桩顶以上的河坡保持原状。

(1) 杉木桩的增补

该河道到团山路、凤凰山路、白龙山均设置桥梁，且均已建成。该次河道整治主要在与桥下护坡的衔接处，增补的杉木桩设置在至桥下护坡结束处。

新增杉木桩小头桩径大于 12cm，沿水岸线打入，桩间留有空隙。杉木桩剥皮且用沥青蒸煮过。

(2) 边坡生态绿化

对原来河道绿化植被缺失处依据涵养固体、净化水质的配置原则进行了补种恢复。

对于宽阔、地势高的河岸，因为无水涝渍之虑，所以根据气候土质情况及景观设计需要，选择了以多年生乔木为主，配以季节性花卉、观赏灌木为辅的绿化方案，形成了多种变化的布置形式，既美化了城市环境，又提供了树荫和减少了热辐射。

种植的多年生乔木主要有广玉兰、樟木、水杉、枫杨、乌桕、垂柳、大叶女贞等；季节性花卉主要有孔雀草、万寿菊、马齿苋、千日红、矮牵牛、美女樱、福禄考、三色堇、凤仙花、石竹等；观赏灌木主要有月季、黄刺玫、瓜子黄杨、雀舌黄杨、红叶小檗、红花继木、鸢尾等。

① 绿化地平整、清理

绿化平整的坡度在 2.5%~3%，坡向道路，平整的高度在 10-30cm，同时清除了碎石及建筑杂物。

② 苗木选购

选择了树干挺直、树形美观、长势良好、规格齐整、无病虫害的苗木，苗木胸径大于 4cm，树高高于 3 米。

续表四 工程概况

③ 规范种植

各种花草树木按额定要求的基肥量施放基肥。种植时地面平整、土层湿润、肥力充足，栽种后按照要求对苗木进行了支撑。

群式种植的乔灌木高低错落，分层种植的灌木花带边缘轮廓线上的种植密度大于规定，片面线形流畅，外缘成弧形，高低层次分明。

大乔木的种植株距和密度达到要求，株距为2~5米，密度为每公里每行200株以上。布置种植的乔灌木花卉有观赏价值，与周围环境协调。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该项目工程占地主要为临时干化堆场占地。该项目干化堆场就近设在整理水系岸边的已拆迁严庄的池塘内，临时占地共计9000m²，不涉及植被破坏。

该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本地施工队，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

该项目不设置单独的临时弃土(渣)场，产生的渣土及时清理，委托有《渣土准运证》的车辆运输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弃置和调剂。

该项目施工完毕后已对周边相关绿化进行了恢复。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共计约 140 万元，其中生态保护、绿化恢复约 100 万元，污水处理、废气防治、固废处置等约 40 万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均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并且可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1) 废气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河道清淤疏通产生的恶臭、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工地现场周边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 ②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硬化，并采取封闭、喷淋等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 ③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密封运输。 ④装卸和贮存物料采取洒水或覆盖等方式防止遗撒或扬尘。 ⑤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临时道路适时洒水、清扫，专人负责并视地面湿度对进行 1-2 次/日的洒水和清扫。 ⑥施工现场堆土及时清理，采用喷水或覆盖的方法，防止扬尘，经常清扫和洒水，减轻扬尘污染。 ⑦干化堆场选择的位置远离人群，周边 300m 内无敏感目标。 ⑧淤泥采用密闭的车辆运输，密封严格、不洒不漏。制定的运输时间，避开行人的高峰期。随时检查专用运输车的严密性和完好度，防止气味逸出。 ⑨淤泥运到干化堆场后，采取薄摊快干、随干随堆、堆存泥堆加盖防雨篷布等措施，堆存时将污染严重的表层淤泥堆于底部，并合理安排工序衔接，将干后淤泥及时处理，减少底泥堆存量，并且采取向淤泥投洒石灰的方法来抑制恶臭物质产生量。堆场关闭时及时进行了清理和生态恢复。 ⑩为保护施工人员每人配备了防毒面罩和含活性炭纤维的口罩，并在施工现场增设了医务人员，方便及时救护。 ⑪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严禁运输车辆超载、使用劣质燃料。

续表四 工程概况

(2) 废水

该项目现场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主要为本地施工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淤泥干化堆场余水、淤泥堆场降水和径流、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如砂石加工、混凝土搅拌等）及施工期生活污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对河道淤泥疏浚，采用水上明挖和水下疏浚相结合并先导流再疏挖的方法，减少因水中疏挖作业时搅动水体对下游水质的影响。

②淤泥运输采用密闭车辆，防止运输过程中洒漏；及时清理运输过程撒落的污泥；运输路线避开居民集中区、文教区等；运输时段避开城市交通高峰期；详细核算施工期所需人员、每日疏挖量、运输车辆，迅速施工，及时运输，防止临时堆放。

③淤泥干化堆场的选址及防渗等处置能满足 GB18599-2001 相关要求。采取建设挡渣坝、防渗等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堆放后采取覆盖薄膜等防雨水冲刷措施，防止雨水淋漓淤泥产生废水，处置场四周设置截洪沟。

④淤泥干化堆场设隔油池、沉淀池，淤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当余水的 SS 值超标时，投加絮凝剂促沉（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控制余水水质，处理后的余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⑤合理安排工序衔接，淤泥在堆场干化后及时处置，减少在堆场的存贮时间。

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包括运输车辆和各类施工机械，主要有：抓斗式挖泥船、泥驳（含 6 寸泥浆泵）、发电机、挖掘机、种植机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它消声减噪装置；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②制订科学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和管理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噪声设备和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③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安排在日间，避免夜间(22:00 06:00)施工,并在作业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河段设置声屏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应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告知周围居民具体的施工时间和地点，并上报环保局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④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或邻近居民区时减速禁鸣。通过选择放置设备的地点和方位，利用自然条件和建筑物减噪。

⑤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尽量减少碰撞，避免拆装支架、挡板等过程及装卸材料时产生噪音；采用现代化通讯设备指挥作业，尽量避免用吹哨、敲钟、鸣笛等方式。

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施工队工作，公布施工期限，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作业前对受干扰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知，并随时通报施工进度及降噪措施，取得大家的理解。施工期间设投诉电话，接受投诉，积极对投诉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河道疏挖、土方开挖施工会产生大量的渣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将淤泥与开挖原状土区分开，先清淤、再挖土。
- ②淤泥外运农业或河岸绿化综合使用时，控制每亩地的使用量，均匀施在土地里。
- ③施工现场设密闭垃圾站，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 ④淤泥运输、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防止沿途散落。
- ⑤专人检查、管理，如有散落，及时回收、清理。
- ⑥施工期结束后，施工中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得到有效妥善处理。

（5）生态污染

该项目施工期占地主要是施工机械、临时场地和淤泥干化堆场占地，机械作业碾压破坏地表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短期水质恶化，扬尘影响植物光合和呼吸作用；水下施工扰动底质系统，造成底泥再悬浮，泥土颗粒和污染物会向周围扩散，河水中悬浮物会增加，透明度下降，加重施工区域水体污染，给水生植物、鱼类、浮游生物的生存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减缓生态影响的措施如下：

①对地表上层 20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工程建设结束后用作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和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进行地貌、植被恢复，以植被护土，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

②工程结束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居民要求及时对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用地进行植被补偿生态修复，并在竣工验收前实施完成。遵循破坏多少，恢复多少的原，杜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绝人为荒置导致的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流失。

③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施工进行前，尽可能地对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内外的植被、作物。

④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

⑤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埝，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⑥河道工程的水下土方采用挖泥船挖掘，选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作业，施工效率较低，但对底泥的搅拌作用小。

二、运营期：

该项目是河道整治工程，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通过河流整治、护坡绿化、河岸绿化，能够使得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水系整理疏浚清淤及干化堆场所产生的恶臭、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施工期底泥干化堆场设隔油池、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水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主体工程主要河道清淤疏通工程，河道断面整理，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等，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并且是暂时的。

(4) 固体废物

施工渣土运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施工期底泥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影响景观、卫生，若外运农业或河岸绿化综合使用时，应控制每亩地的使用量，并均匀施在土地里；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

(5) 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取土作业，土石方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破坏原生地表土层结构，这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另外，各种物料和淤泥干化堆场范围内场地的整平或填筑，造成的裸露松散的土质平面和坡面，会局部水土流失的加重。

项目的实施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了良好条件，但由于施工河道原来的水生生态系统退化，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恢复滞后于水质的变化，因此短期内施工河道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程度有限，需要较长的恢复期，才有望实现结构与功能的良性循环。

总体上看，底泥疏挖与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增加了施工河道的生态环境容量，减少了潜在性的内部污染源，有利于水质的改善，也为施工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和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并提供了有效的科学示范。

另外，建成后河道的清洁程度及周围环境的维护也会影响到景观环境，管理不善时可能带来负面效应。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沿岸的环境质量均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与要求

-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 2、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3、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施工，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 1、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在施工期，施工场地必须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覆盖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2、底泥、土方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规划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沿途撒落。
- 3、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垃圾站，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 4、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恢复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4.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恢复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已落实	已执行
	污染影响	1、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在施工期，施工场地必须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覆盖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执行
		2、底泥、土方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规划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沿途撒落。	已落实	已执行
		3、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垃圾站，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已落实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大气环境	1、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执行
		水环境	1、底泥干化堆场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余水经隔油、沉淀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已执行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已执行
		声环境	1、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	已落实	已执行
		固体废物	1、施工渣土运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	已落实	已执行
			2、底泥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	已落实	已执行
			3、若底泥外运农业或河岸绿化综合使用时，应控制每亩地的使用量，并均匀施在土地里。	已落实	已执行
			4、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	已落实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监测 3 天,每天 监测 2 次	W1 团山路断面、W2 凤凰山路断面、W3 白龙山路断面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	见表 7-1
声	/	/	/	/
气	/	/	/	/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7	W1 团山路断面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59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7.7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8	≤20	不达标
			氨氮，mg/L	0.34	≤1.0	达标
			总磷，mg/L	0.20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10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30	≤30	达标
2020.11.17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56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7.5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9	≤20	不达标
			氨氮，mg/L	0.34	≤1.0	达标
			总磷，mg/L	0.18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08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25	≤30	达标
2020.11.18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52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4.7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7	≤20	不达标
			氨氮，mg/L	0.39	≤1.0	达标
			总磷，mg/L	0.14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09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45	≤30	不达标
2020.11.18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65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4.8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4	≤20	不达标
			氨氮，mg/L	0.43	≤1.0	达标
			总磷，mg/L	0.16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08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45	≤30	不达标
2020.11.19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66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3.7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0	≤20	不达标	
		氨氮，mg/L	0.47	≤1.0	达标	
		总磷，mg/L	0.16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07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28	≤30	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9	W1 团山路断面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3.7	≥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0.42	≤ 1.0	达标
			总磷, mg/L	0.31	≤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07	≤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15	≤ 30	达标
2020.11.17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4.6	≥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	≤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0.68	≤ 1.0	达标
			总磷, mg/L	0.20	≤ 0.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34	≤ 30	不达标
2020.11.17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4.5	≥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3	≤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0.65	≤ 1.0	达标
			总磷, mg/L	0.21	≤ 0.20	不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37	≤ 30	不达标
2020.11.18	W2 凤凰山路断面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7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3.2	≥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0.69	≤ 1.0	达标
			总磷, mg/L	0.14	≤ 0.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57	≤ 30	不达标
2020.11.18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3.0	≥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 20	不达标
			氨氮, mg/L	0.74	≤ 1.0	达标
			总磷, mg/L	0.12	≤ 0.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 0.05	不达标
			悬浮物, mg/L	27	≤ 30	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9	W2 凤凰山路断面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51	6~9	达标
			溶解氧，mg/L	7.7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9	≤20	不达标
			氨氮，mg/L	1.54	≤1.0	不达标
			总磷，mg/L	0.28	≤0.20	不达标
			石油类，mg/L	0.08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30	≤30	达标
2020.11.19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57	6~9	达标
			溶解氧，mg/L	7.6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9	≤20	不达标
			氨氮，mg/L	1.59	≤1.0	不达标
			总磷，mg/L	0.28	≤0.20	不达标
			石油类，mg/L	0.06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14	≤30	达标
2020.11.17	W3 白龙山路断面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59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6.0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7	≤20	不达标
			氨氮，mg/L	1.09	≤1.0	不达标
			总磷，mg/L	0.19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08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47	≤30	不达标
2020.11.17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65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5.9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5	≤20	不达标
			氨氮，mg/L	1.14	≤1.0	不达标
			总磷，mg/L	0.19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08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50	≤30	不达标
2020.11.18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74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3.1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9	≤20	不达标
			氨氮，mg/L	1.03	≤1.0	不达标
			总磷，mg/L	0.16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10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30	≤30	达标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8	W3 白龙山路断面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76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3.2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9	≤20	不达标
			氨氮，mg/L	1.10	≤1.0	不达标
			总磷，mg/L	0.16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11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33	≤30	不达标
2020.11.19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74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3.1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9	≤20	不达标
			氨氮，mg/L	1.03	≤1.0	不达标
			总磷，mg/L	0.16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10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30	≤30	达标
2020.11.19		无色 无气味 透明 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76	6~9	达标
			溶解氧，mg/L	13.2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9	≤20	不达标
			氨氮，mg/L	1.10	≤1.0	不达标
			总磷，mg/L	0.16	≤0.20	达标
			石油类，mg/L	0.11	≤0.05	不达标
			悬浮物，mg/L	33	≤30	不达标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准备期、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该单位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涉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2）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结果，总结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位于长山渠路东侧，北起团山路，向南延伸至白龙山路。该项目为河道整治，长度约为1708.1m，于2018年7月开始实施，2018年11月竣工，整治内容全部完成。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断面清淤50000m³、河边生态绿化恢复17000 m²（杉木桩9700米）。桩顶以上的河坡维持原状，桩顶以上的河坡绿化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计划总投资747.9万元，设计整治长度1819.8m，河道断面清淤45374m³，河边绿化恢复面积18000 m²，实际总投资约为440万元，实际整治长度约为1708.1m，河道断面清淤约50000m³，河边绿化恢复面积17000 m²。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大气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的防治措施，如路面硬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封闭运输、加强覆盖等，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水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施工期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底泥干化堆场的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未排入附近河流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噪声的环保投诉。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关于固体废物的处置要求，施工现场设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分类存放，底泥、土方外运采用密闭运输车，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施工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渣土运送至指定场所。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关于生态污染的防治措施，如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设置围堰、加强教育管理等，并且临时占地远离人群，区域无自然风景点，工程施工不会对自然风景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已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了恢复和保护。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4、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是河道整治工程，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通过河流整治、护坡绿化、河岸绿化，能够使得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5、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污染，缓解了对环境的破坏。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防尘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且该项目的运营有助于提升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各工程施工已结束，没有发生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基本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 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 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镇高新环审〔2019〕4号

关于对《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御桥港中段 综合整治Ⅱ（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Ⅱ（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第三方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第三方评估意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实施该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为747.9万元，河道整治长约1819.8m，规划河道宽度6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断面清淤45374m³、河边生态绿化恢复18000m²（杉木桩9700米）。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

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认真做好以下几点：

1.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在施工期，施工场地必须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覆盖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底泥、土方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规划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沿途撒落。

3. 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4. 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恢复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五、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3月20日

抄送：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目前御桥港中段河道淤积,引排水能力降低,同时部分滨水防护绿地建设不足,不利于充分发挥河道的生态效益。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住建部、环保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结合御桥港中段实际情况,决定对御桥港中段(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进行河道断面清淤、生态绿化恢复等生态恢复工程,以改善现有的御桥港生态系统。

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 (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位于镇江市高新区东部,北起团山路,向南延伸至白龙山路。本项目总投资为 747.9 万元,河道整治长约 1819.8m,规划河道宽度 6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断面清淤 45374m³、河边生态绿化恢复 18000 m² (杉木桩 9700 米)。

项目建成后,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美化岸边景观建设,发挥巨大的生态环境效益;改善主城区西区城市门户形象,解除投资环境、旅游环境消极影响因素,发挥河道的宜居功能。

1.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城市河道改造整治工程,工程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工程、河坡绿化及两岸绿化工程。

经查,河道清淤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规定鼓励类水利的第七条“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河坡绿化及两岸绿化工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镇江市工商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建设项目北起团山路,南至白龙山路。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获得镇江市规划局意见(镇规用[2018]01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施工河道御桥港,属于运粮河支河,本次河道改造整治后提高了河道

的蓄洪能力；本项目建设完成有助于使工程所在区域的雨水尽快排除，提高区域的排水安全性。

因此，本项目符合《镇江市城市防洪规划》中运粮河支河水系规划。

根据《镇江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可知：“进一步落实“河长制”、“河段长制”，大力推进市区金山湖、古运河、运粮河、虹桥港、光明河、玉带河、周家河、丁卯团结河、大港河、丁岗团结河等“一湖九河”水环境整治。……”

本项目为河道改造整治工程，建成后，使得水质整体改善，符合《镇江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运粮河洪水调蓄区、南山风景名胜区、五洲山生态公益林、长山公益林、嶂山生态公益林、彭公山生态公益林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镇江市总体规划、防洪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水系整理疏浚清淤及干化堆场所产生的恶臭、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上述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施工期底泥干化堆场设隔油池、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隔油、沉淀后上清水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

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主体工程主要河道清淤疏通工程，河道断面整理，河坡及河岸绿化工程等，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并且是暂时的。

（4）固废

施工渣土运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施工期底泥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影响景观、卫生，若外运农业或河岸绿化综合使用时，应控制每亩地的使用量，并均匀施在土地里；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运输途中沿路抛撒。

3、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取土作业，土石方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破坏原生地表土层结构，这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另外，各种物料和淤泥干化堆场范围内场地的整平或填筑，造成的裸露松散的土质平面和坡面，会局部水土流失的加重。

项目的实施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了良好条件，但由于施工河道原来的水生生态系统退化，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恢复滞后于水质的变化，因此短期内施工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程度有限，需要较长的恢复期，才有望实现结构与功能的良性循环。

总体上看，底泥疏挖与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增加了施工河道的生态环境容量，减少了潜在性的内部污染源，有利于水质的改善，也为施工河道水生生态系统的改善和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并提供了有效的科学示范。

另外，建成后河道的清洁程度及周围环境的维护也会影响到景观环境，管理不善时可能带来负面效应。

4、建设项目对景观环境的影响

施工河道的景观建设以本区域的镇江市总体规划为定位框架，将河道现状生态条件和自然本源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现状河道两岸的绿化植物，尊重自然，崇尚生态，充分体现了以自然为本的设计原则。景观布局的设置充分考虑了沿岸各功能区的划分及周边用地的开发建设项目分布情况，通过景观工程的实施，对河道两岸进行绿化，不但可以提高城市防洪排涝的能力，而且改善了河道两岸优美的生态景观，使得水网与路网空间成为一个有机结合体，大大提高了施工河道及

其河岸的景观观赏性。

另外，建成后河道的清洁程度及周围环境的维护也会影响到景观环境，管理不善时可能带来负面效应。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

6、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沿岸的环境质量均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能够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在不同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2、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3、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施工，科学的安装设备，提高环保意识。

证明

御桥港中段综合治理Ⅱ(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工程将产生淤泥 5 万方，御桥港中段水下土方主要指两侧驳岸之间，高程低于两侧驳岸高程的河道内土方，该土方采用抓斗式挖泥船从水下挖出土方，由泥驳运输至指定弃土点，再吹填至专用泥库，运距约 1km。

御桥港中段水下土方大约 5 万方，需要 10 亩的弃土场才能满足弃土需求。经调查工程施工点附近现有社区闲置土地 15 亩，地势低洼，临近御桥港河道，可做为水下弃土泥库使用。

特此证明！



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 9 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位于长山渠路东侧，北起团山路，向南延伸至白龙山路。该项目为河道整治，长度约为 1708.1m。

该项目整治内容为：主要包括河道断面清淤约 50000m³、河边生态绿化恢复约 17000 m²（杉木桩 9700 米），桩顶以上的河坡维持原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对《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的批复（镇高新环审[2019]4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1 月竣工，整治内容全部完成。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为 44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范围为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的环保验收。对桩顶以上的河坡绿化恢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现场采取路面硬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封闭运输、加强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了物料运输、堆存及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了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施工期底泥干化过程产生的余水经隔油、沉淀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未排入附近河流水体;施工时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注重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通过设置密闭垃圾站、及时清运清理、底泥、土方和垃圾密闭运输等措施,有效处置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施工前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减少开挖以及施工完毕及时完成施工区域的恢复和保护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是河道整治工程,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通过河流整治、护坡绿化、河岸绿化,能够使得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7日~1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御桥港中段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五、验收结论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Ⅱ(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后续加强河道水质净化,确保河道水质持续改善;
- 2、加强河道的运维管理。

专家签字:

专家签字: 钟学 孙学 孙学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1110003530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项目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袁平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1595982869
	钟治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52041531
	蒋和平	江苏润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952617680
	周平清	江苏润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5951289455
专家	王德成	江苏润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551915291
	孙峰	江苏润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84002010
	顾文娟	润南		13815475815
成 员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御桥港中段综合整治 II(团山路桥-白龙山路桥) 项目			建设地点		长山渠路东侧，北起团山路，向南延伸至白龙山路				
建设单位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15380208609			
行业类别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E[4822]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1819.8m 河道整治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实际经营能力		1708.1m 河道整治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号	镇高新环审[2019]4 号		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47.9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29.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44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3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吨/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